

民事聲請裁定確定證明書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聲 請 人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一、聲請人與 間 事件 (年度 字第 號)，業經鈞院裁定確定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399 條第 4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貴院付與該裁定確定證明書。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